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咸宁市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提出赤壁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

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减排和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委托，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实施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辖区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根据授权对乡镇办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咸宁市、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活动。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本级决算和三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 2. 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3. 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4. 赤壁市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0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72.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9.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443.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8.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79.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79.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79.44	总计	62	3,779.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79.44	2,007.04					1,77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6	15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34	154.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2	2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0	10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2	19.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	4.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	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8	4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8	49.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5	47.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	2.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43.37	1,670.97					1,772.4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36.32	963.82					72.5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18.35	945.85					72.5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7	0.9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00	7.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43.38	512.78					30.6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43.38	512.78					30.60
21103	污染防治	1,739.09	94.47					1,644.62
2110301	大气	85.38						85.38
2110302	水体	1,559.24						1,559.2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28	15.2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9.19	79.1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9.90	99.9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9.90	99.90					
21111	污染减排	24.68						24.6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4.68						24.68
213	农林水支出	19.00	1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00	1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00	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3	108.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3	108.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77	88.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9.46	1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79.44	1,513.75	2,26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6	15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34	154.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2	2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0	10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2	19.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	4.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	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8	4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8	49.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5	47.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	2.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43.37	1,177.69	2,265.6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36.32	1,036.32				
2110101	行政运行	1,018.35	1,018.3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7	0.9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00	7.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43.38	141.37	402.0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43.38	141.37	402.01			
21103	污染防治	1,739.09		1,739.09			
2110301	大气	85.38		85.38			
2110302	水体	1,559.24		1,559.2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28		15.2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9.19		79.1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9.90		99.9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9.90		99.90			
21111	污染减排	24.68		24.6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4.68		24.68			
213	农林水支出	19.00	1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00	1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00	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3	108.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3	108.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77	88.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9.46	1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0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9.16	159.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68	49.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70.97	1,670.9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00	19.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23	108.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7.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07.04	2,007.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07.04	总计	64	2,007.04	2,007.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07.04	1,440.25	566.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16	15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34	154.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2	26.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0	108.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2	19.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	4.8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	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8	49.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8	49.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5	47.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	2.0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70.97	1,104.19	566.7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63.82	963.82	
2110101	行政运行	945.85	945.8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7	0.9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7.00	7.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12.78	140.37	372.4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12.78	140.37	372.41
21103	污染防治	94.47		94.4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28		15.2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9.19		79.1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9.90		99.9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9.90		99.90
213	农林水支出	19.00	1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00	1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9.00	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3	108.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3	108.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77	88.77	
2210202	提租补贴	19.46	1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1.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0.49	30201	办公费	32.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9.8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3.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53.0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1.94	30205	水费	1.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60	30206	电费	5.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4	30207	邮电费	14.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9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17.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6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3	30215	会议费	0.3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19	
30302	退休费	98.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4.6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95	30224	装具购置费	16.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7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6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5					
人员经费合计		1,196.64	公用经费合计					24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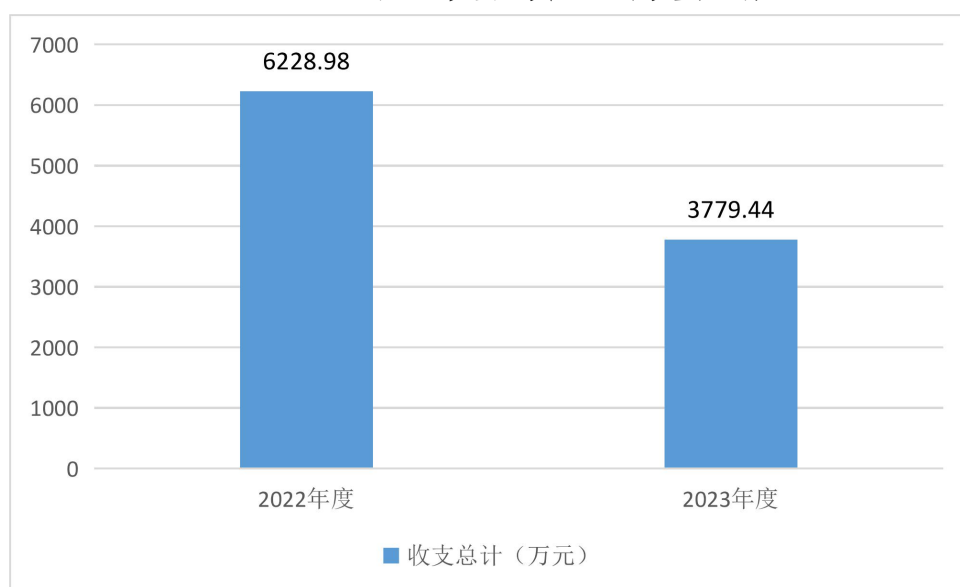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57	0.00	25.20	2.19	23.01	9.37	34.48	0.00	25.20	2.19	23.01	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79.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49.54 万元，下降 39.3%，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赤壁市财政转咸宁市财政往来的项目资金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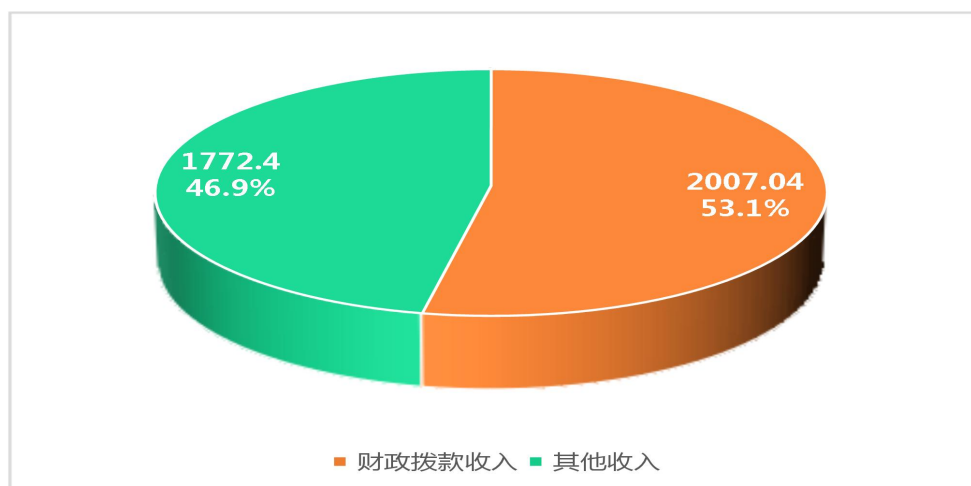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779.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449.54 万元，下降 39.3%，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赤壁市财政转咸宁市财政往来的项目资金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07.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53.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177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46.9%。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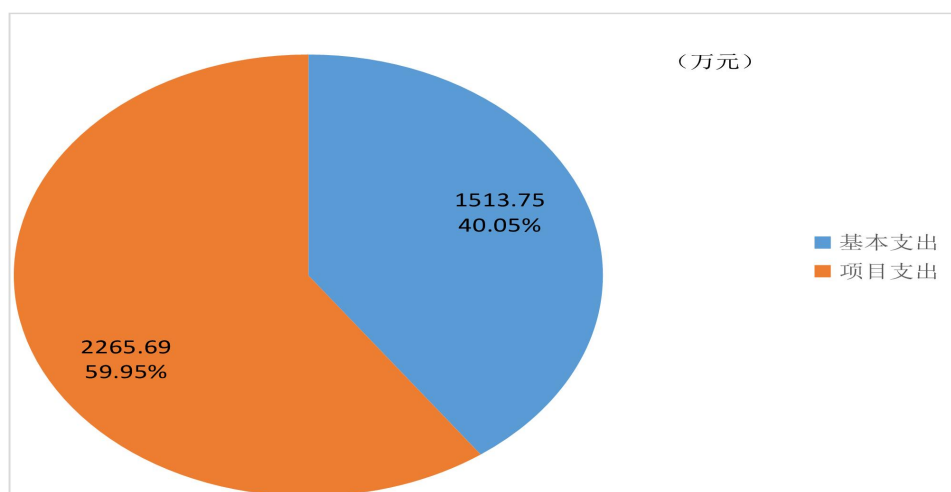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779.4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449.54 万元，下降 39.3%，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赤壁市财政转咸宁市财政往来的项目资金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1513.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1%；项目支出 2265.69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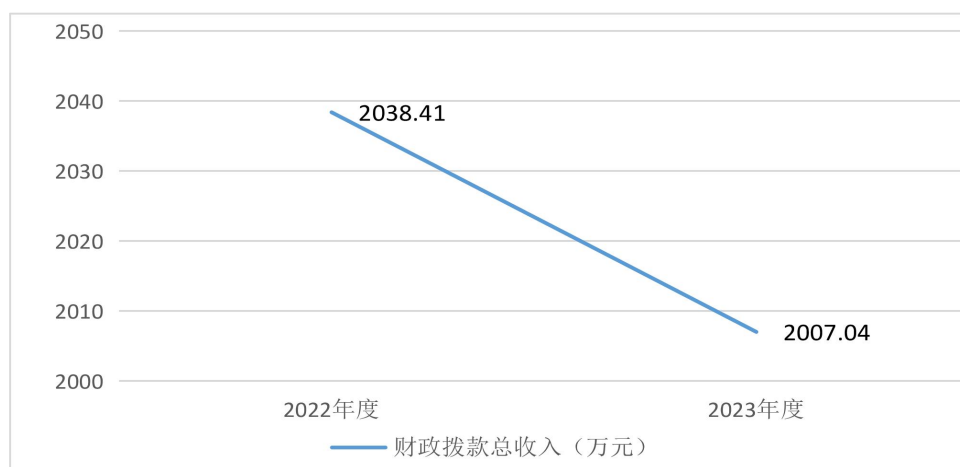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07.0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37 万元，下降 1.5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考核奖补资金比 2022 年度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7.0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3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考核奖补资金比 2022 年度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07.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37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考核奖补资金比 2022 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07.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16 万元，占 7.9%。主要是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49.68 万元，占 2.5%。主要是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节能环保（类）支出 1670.97 万元，占 83.3%，主要是

用于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防治支出。

农林水（类）支出 19 万元，占 1%，主要是用于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普惠金融发展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23 万元，占 5.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提租补贴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付 2023 年度 27 人的退休统筹待遇。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0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4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应缴金额为虚账，

退休时候才职业年金做实。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3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增人增资。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执法办案经费结余结转支出。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计划调减 5 万元。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调整为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4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支出功能分类调整 25 万元，二是年中追加生态环境考核奖补（能力建设项目）的预算 60.41 万元。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赤壁市 2023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检查评估项目合同总额 24.2 万元，2023 年度已支付合 60%，即 14.52 万元，剩余 40%：9.68 万元余款于 2024 年 6 月支付完成。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生态环境考核奖补的预算。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生态环境考核奖补的预算。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0.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6.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0.49 万元、津贴补贴 99.88 万元、奖金 213.02 万元、伙食补助

费 53.07 万元、绩效工资 141.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7.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9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7.13 万元、退休费 98.68 万元、抚恤金 0.9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 万元。

公用经费 243.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43 万元、水费 1.32 万元、电费 5.88 万元、邮电费 14.69 万元、物业管理费 6.75 万元、差旅费 17.13 万元、维修(护)费 18.68 万元、会议费 0.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9.28 万元、专用材料费 4.62 万元、被装购置费 16.05 万元、劳务费 15.7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23.2 万元、福利费 4.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8.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1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八项规定”和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购置税支出 2.19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主要用汽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年审费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比年初预算减少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和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2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主管单位、乡镇、环境整治村，主要是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环境执法、交叉检查交流、环境整治督办工作。2023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0 个，68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4.09 万元，增长 144.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预算和决算的统计口径不一致，年初预算中办公大楼运维（如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被装购置费等）、乡村振兴（差旅费等）在特定类项目中核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执法办案经费中核算，决算都统计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和其他收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6 个。其中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4 个，资金 760.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对 2023 年度其他收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244.04 万元，占其他收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

价的指标体系，评价覆盖率达到 100%，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度的项目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办公楼及专用设备正常运行；二是办公楼安全 0 事故率；三是创建“平安机关、文明机关、节约型机关”。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2.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执行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各类网站、报刊、新媒体发稿量 25 篇；二是群众参与环保活动覆盖率达 92%。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3.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6.97 万元，完成预算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满足各项监测工作开展；二是监测工作满足各项环保管理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有效地保障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经费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推动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持续发展。

4. 环境突出问题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5 万元，实际预算 10 万元，执

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先后召开 2 次环委会、8 次问题整改专题会，在咸宁市环委会上 2 次作交流发言；二是各类信息报道 44 期；三是全市 192 名网格员共巡查点位 25692 个，发现环境问题 1197 个，已整改 1193 个，整改完成率为 99.7%，解决了一批老百姓身边的环境问题，实现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结果应用，推动政策优化；将环境整治措施的实施成果作为政策制定和调整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估结果，优化相关政策措施，提高环保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帮扶汤家咀村、普安村；二是达到赤壁市乡村振兴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大帮扶村支持力度。

6.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30 个；二是环评审批合格率 98%；三是严格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准入负面清单指南以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进行审批，确保环境质量稳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的结果作为企业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指导企业进行绿色生产和污染治理；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增强企业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促进公众参与和监督。

7.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4 万元，执行数为 8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

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工作检查 1285 次；二是通用设备购置 8 套，办公桌椅购置 7 套，移动执法设备购置 22 台；三是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空气质量较同期上升 3%。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环境执法+服务工作，为赤壁市生态环境提供执法保障。

8.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 万元，执行数为 175.6 万元（其中 29.6 万元为赤壁财政转入），完成预算 120.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工作检查、执法宣传 113 家；二是渔业养殖水调查监测 395 个；三是 2023 年度全年建立年、季或月监测体系。下一步改进措施：要进一步快速把监测数据应用到执法中，并且与企业共享数据，为企业更好运行环保设备提供数据支撑。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7 万元，执行数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 99.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水体监测、应急监测 173 个；二是对赤壁市辖区 173 个水体以及三大水系入河排口进行水质监测。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及时准确做好各项监测，更好为改善环境提水环境质量各项监测指标，为各级政府部门做好优质服务。

10. 危险废物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15.28 万元，完成预算 61.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核查监管全市危废企业 108 家；二是编写核查报告 1 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招投标流程等前期占据较多时间，7 月底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上半年未开展相

关工作，已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赤壁市2023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检查评估项目合同总额24.2万元，2023年度已支付合60%，即14.52万元，剩余40%；由于2023年度排放源统计工作按上级要求正在开展中，预计9.68万元余款于2024年5月底前支付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出一套全面的危险废物管理改进措施，并明确结果应用方案，以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高效的处理，加快推进工作，提升工作效率。

11. 水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15.9万元，执行数为940.24万元，完成预算18.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完成率80%；二是黄盖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已竣工验收；三是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调查、监测、分类、命名和编码工作完成率100%；四是按期创造就业岗位、可处理黄盖湖流域周边7个村的人居生活污水，改善生活环境；五是改善黄盖湖流域水生态及CODCr、BOD5、NH3-N、TP削减量，水质达标、集中处理黄盖湖流域农村人居生活污水约140吨/天、削减入江污染物排放量1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一期）预算数4000万元，实际支付937.282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潜流湿地主体工程后，需支付至财评价65%。2024年3月25日收到财评报告，立即开展请款工作，目前相关资料已提交至财政局；二是2022年度黄盖湖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预算数420万元。实际支付黄盖湖流域整治EPC

项目施工图审费 2.96 万元。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结算审计中，待结算审计后支付；三是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一期）政府配套资金预算数 556 万元。已由赤壁财政直接支付第三方。下一步改进措施：赤壁市黄盖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项目（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结算审计中，下一步加快推进结算审计，待审计结果出具立即请款拨付；赤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调查、监测、分类、命名和编码工作，已列 2024 年度预算，2024 年 3 月支付。

12. 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274.2 万元，完成预算 68.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末端污水处理系统水质达标率 95%；二是 5 个月完成末端污水处理系统；三是改善居住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保障煤矿周边双丘村居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现已完成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暂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正在加快用地审批等手续办理，工程建设及验收已完成目前在待结算中。

13. 生态镇村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84.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省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 2 个，省级生态文明示范村累计创建 2 个，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行政村 3 个，开展农村垃圾清理整治的行政村 2 个；二是整治镇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生活污水达到排放标准；三是黑臭水体消除率 $\geq 60\%$ ，农村垃圾清理率 $\geq 7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赵李桥镇羊楼

洞村项目正在建设中，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支付 3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工期管理，加强项目资金支付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14. 项目策划咨询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36 万元，执行数为 69.19 万元，完成预算 60.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发“一企一档”管理 APP1 套；二是市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套；三是编制《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1 套；四是消除污染物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治理后的土地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将在污染治理之后产生显著的环境改善效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费 17.64 万元，2023 年度已支付合同总额 30%，即 5.292 万元，剩余 70%余款 12.348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支付；赤壁市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编制经费 19.74 万元，2023 年度已支付 30%，即 5.922 万元，剩余 70%余款 13.818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支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策划费 19 万元，即赤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预算金额 19 万元，2023 年度已完成前期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目前正在申报中央生态环境项目资金，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实施工期管理，加强项目资金支付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1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9 万元，执行数为 93.9 万元，完成预算 104.5%。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9 个行政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整治；二是消除污染物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治理后的土地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将在污染治理之后产生显著的环境改善效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022 年结余结转 10 万元 2023.7.28 日付望山社区，青泉社区 6 万元未完成支付，结转到 2024 年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青泉社区青泉路侧边排水沟改造项目已完工，等待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 5.99 万元。

16. 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41 万元，执行数为 6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移动执法设备购置 63 套；二是环境监测设备 2 套（4 个参数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环保能力建设，推动环保工作发展，为可持续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支撑。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绩效目标”的原则，积极与项目管理股室对接协调，做到目标设定科学合理，将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底考评体系。同时加强预算管理，提高执行效率，改进预算安排，加快预算执行，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加大对项目运行过程及结果的监督力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行政监督结合，规避防范风险。二是用绩效评价结果指导，规范单位日常业务

工作，适时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行常态化跟踪管理，强化审核把关和结果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三是加强绩效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时发送最新规范文件，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四是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提高绩效评价的约束力；五是加强各股室合作，产生联动效力，对项目进行动态管理。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

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

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5.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23. 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24.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5.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26.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7.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8. 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反映用减排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1.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2.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
3.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4. 环境突出问题整治
5. 乡村振兴
6.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
7.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8.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0. 危险废物管理

- 11. 水污染防治
- 12. 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
- 13. 生态镇村创建
- 14. 项目策划咨询费
- 1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16. 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度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绩效自评覆盖率：100%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总额 (万元)	备注(实 际支付)
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15	15
2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	7	7
3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37	36.97
4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环境突出问题整治	10	10
5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乡村振兴	19	19
6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	25	25
7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80.4	80.37
8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146	175.6
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167	166
10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危险废物管理	25	15.28
11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水污染防治	5015.9	940.24
12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400	274.2
13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生态镇、村创建	19	16
14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策划咨询费	114.36	69.19
15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89.9	93.9
16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能力建设项目	60.41	60.41
合计			6230.97	2004.17

备注：1. 绩效自评覆盖率=自评项目个数/项目总数

2. 此表为一级预算单位填报。一级预算单位要将所属单位逐一列出，并按样表格式填报。

2023 年度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5	1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15 万元	1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力设备维护 每季度 1 次	≥4 次	4 次
			水费、电费缴纳	12 次	12 次
			空调	≤3 台	3 台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及专用设备正常运行	100%	100%
			办公楼安全事故率	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全年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平安机关、文明机关、节约型	保持	保持

			机关”		
		生态效益 指标	实现办公楼文明、 绿色发展	保持	保持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实现各科室、单位 人员对生态环境局 运行服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宣传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7		7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7 万元		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网站、报刊、新媒体发稿量		≥24 篇		25 篇
				市主要报刊媒体报道次数		≥24 篇		25 篇
		质量指标		群众参与环保活动覆盖率		≥90%		92%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3 年全年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的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7		36.97		99.9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37 万元		36.9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各项监测工作开展		100%		100%	
		质量指标		合格完成各项监测工作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监测工作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工作满足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正常采样分析办公的要求		10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维修（护）费支出 18 万元 专用材料费支出 4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5.97 万元，结余 0.03 万元财政收回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有效地保障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经费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推动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持续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环境突出问题整治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环境突出问题整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0		1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15 万元	10 万元(预算调减了 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办会		12 次	先后召开 2 次环委会、8 次问题整改专题会，在咸宁市环委会上 2 次作交流发言。
				各类信息报道数		24 篇	宣传报道 44 期
				进行现场巡查、督察		120 次	全市 192 名网格员共巡查点位 25692 个，发现环境问题 1197 个，已整改 1193 个，整改完成率为 99.7%，解决了一批老百姓身边的环境问题，实现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
		质量指标		确保对上级反馈交办的问题分门别类进行 100%交		确保对上级反馈交办的问题分门别类进行	

			办督办，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加快整改，下达督办函，对各单位进行调度、考评、通报。	100%交办督办	个；交办信访件4件。制定整改方案，并交办督办。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3年年内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问题得到重视	全民注重环境	全民注重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责任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生态保护，切实解决各项突出环境问题	完成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处理群众投诉满意率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结果应用，推动政策优化：将环境整治措施的实施成果作为政策制定和调整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估结果，优化相关政策措施，提高环保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9		19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19 万元		1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汤家咀村、普安村		二个驻点村		完成
		质量指标		达到赤壁市乡村振兴要求		≥95%		达到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逐步迈入农村小康		防返贫，生活富裕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驻点村提高产业发展		村民生活稳定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达到生态宜居村		逐步达到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		逐步发展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持续加大帮扶村支持力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25	2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开支≤2400 元	85 个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开支均≤2400 元	≤2400 元
		社会成本指标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量≤85 个	≤85 个	30
			聘请法律顾问	聘请 1 人	1 个
		质量指标	环评审批合格率≥95%	≥95%	98%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承诺时限≤13 天	≤13 天	≤13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按技术评估服务费标准支付，减轻企业负担	按技术评估服务费标准支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严把环保准入门口，推动经济构转型升级	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我市整体规划进行项目审批。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防止重污染企业 溯江转移，环境质 量保护稳定	严格按照长江经 济带发展准入负 面清单指南以及 “三线一单”管控 要求进行审批，确 保环境质量稳定	100%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将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的结果作为企业生产活动的重要依据，指导企业进行绿色生产和污染治理。 2. 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增强企业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促进公众参与和监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80.4		80.37		99.9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80.4 万元		≤80.4 万元		80.3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检查次数 (年度计划数≥650 次)		≥650 次		1285	
				通用设备购置		8 台套		8 台套	
				办公桌椅购置		7 套		7 套	
				移动执法设备购置		移动执法设备 22 台		22 台	
		质量指标		执法能力建设 (建设完成)		有序推进		完成	
				监管服务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问题整改完成 及时性		按规定按期完成		完成	

			2023 年全年	有序推进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解决环境问题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较同期上升 3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geq$ 90%)	90%	完成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1、经费拨款 8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 万元,差旅费 6 万元,办公费 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4.22 万元,财政收回 2 万元。 2、上年结转 0.97 万元(0.967113 万元被装购置费 17 套,2022 年 12 月已支付,支付信息有误被退回,2023 年再支付) 3、往来资金 1 万元(省厅拨自动监控中央补助)。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做好环境执法+服务工作,为赤壁市生态环境提供执法保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46		175.6		120.2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服务成本		≤146 万元	175.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检查、执法宣传		≥70 家	113 家
				渔业养殖水调查监测		382 个	395 个
		质量指标		监测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建立年、季或月监测体系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定向监测任务完成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安全杜绝重污染事故发生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监测工作，促进污染物减排		开展	开展
				加强宣传工作，共享数据资源		加强	加强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环境，促进绿色 发展	改善	改善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监管人员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经费拨款 146 万元 往来资金拨款 29.6 万元（赤壁财政拨款赤壁市渔业养殖水质监测项目服务费）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要进一步快速把监测数据应用到执法中，并且与企业共享数据，为企业更好运行环保设备提供数据支撑。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水污染防治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5015.9		940.24		18.7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5015.9 万元		5015.9		940.2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项目完成率 80%		项目完成率 80%		目前已完成 80%工程量	
				黄盖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项目完成率 95%		项目完成率 95%		已竣工验收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调查、监测、分类、命名和编码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1 年）		2023 年全年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尾水项目带动施工期就业岗位； 2、黄盖湖流域生态恢复，可带动周		工程建设带动当地就业岗位，推动发展		工程建设带动当地就业岗位，推动发展	

			边乡镇农业和旅游业发展；3、长江沿线投资环境改善		
			按期创造就业岗位、可处理黄盖湖流域周边7个村的人居生活污水，改善生活环境；	工程建设带动当地就业岗位，推动发展，改善生活环境。	工程建设带动当地就业岗位，推动发展，改善生活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居民人居环境	改善居民人居环境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提高和改善环境	提高和改善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改善水质	削减入河污染负荷	削减入河污染负荷
			改善黄盖湖流域水生态及CODCr、BOD5、NH3-N、TP削减量	水质达标、集中处理黄盖湖流域农村人居生活污水≥100吨/天、削减入江污染物排放量10%	水质达标、集中处理黄盖湖流域农村人居生活污水约140吨/天、削减入江污染物排放量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一期）预算数4000万元，实际支付937.282万元（1、付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度款20%即891.75万元。2、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8.5万元。3、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一期（EPC）施工图设计费37.032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潜流湿地主体工程后，需支付至财评价65%。2024年3月25日收到财评报告，立即开展请款工作，目前相关资料已提交至财政局。 二、2022年黄盖湖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预算数420万元。实际支付黄盖湖流域整治EPC项目施工图图审费2.96万元。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结算审计中，待结算审计后支付。 三、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一期）政府配套资金预算数556万元。已由赤壁财政直接支付第三方。 四、赤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调查、监测、分类、命名和编码工作预算数11.5万元。未支付。已列2024年预算，2024年3月支付。 五、黄盖湖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政府配套经费土地征补和清苗补偿费预算数28.4万元。未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一期）：该项目已完成潜流湿地主体工程，按合同约定应支付至审计价的 65%，目前正在走拨付流程，目前已拨付 937.282 万元。预计 5 月拨付 1670.907832 万元。 二、赤壁市黄盖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项目（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结算审计中。加快推进结算审计，待审计结果立即请款拨付。 因该项目地方无配套资金，需调减政府配套经费 28.4 万元。项目质保金(5%)需质保金满后支付，需调减 113.7 万元，共需调减 142.1 万元。 三、赤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调查、监测、分类、命名和编码工作：已列 2024 年预算，2024 年 3 月支付。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管理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25	15.28	61.12%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核查全市危废企业	≤12.5 万元	7.26 万元
			编写核查报告	≤12.5 万元	7.2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监管全市危废企业	98 家	108 家
			编写核查报告	1 本	1 本
		质量指标	规范管理	100%	100%
			报告全面规范	通过审核	通过审核
		时效指标	核查全市危废企业	2 个月	2 个月
			编写核查报告	1 个月	1 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环境安全	完成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得到保障	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危废得到利用和回收	完成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由于招投标流程等前期占据较多时间，7月底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上半年未开展相关工作，已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赤壁市2023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检查评估项目合同总额24.2万元,2023年已支付合60%，即14.52万元，剩余40%：由于2023年排放源统计工作按上级要求正在开展中，预计9.68万元余款于2024年5月底前支付完成。 2、付监测站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0.76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出一套全面的危险废物管理改进措施，并明确结果应用方案，以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高效的处理，加快推进2023排放源统计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水污染防治项目

（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5015.9	940.24	18.7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5015.9 万元	5015.9	940.2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项目完成率 80%	项目完成率 80%	目前已完成 80%工程量
			黄盖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项目完成率 95%	项目完成率 95%	已竣工验收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调查、监测、分类、命名和编码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率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1 年）	2023 年全年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尾水项目带动施工期就业岗位； 2、黄盖湖流域生态恢复，可带动周	工程建设带动当地就业岗位，推动发展	工程建设带动当地就业岗位，推动发展

			边乡镇农业和旅游业发展；3、长江沿线投资环境改善		
			按期创造就业岗位、可处理黄盖湖流域周边7个村的人居生活污水，改善生活环境；	工程建设带动当地就业岗位，推动发展，改善生活环境。	工程建设带动当地就业岗位，推动发展，改善生活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改善居民人居环境	改善居民人居环境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提高和改善环境	提高和改善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改善水质	削减入河污染负荷	削减入河污染负荷
			改善黄盖湖流域水生态及CODCr、BOD5、NH3-N、TP削减量	水质达标、集中处理黄盖湖流域农村人居生活污水≥100吨/天、削减入江污染物排放量10%	水质达标、集中处理黄盖湖流域农村人居生活污水约140吨/天、削减入江污染物排放量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一期）预算数4000万元，实际支付937.282万元（1、付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度款20%即891.75万元。2、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8.5万元。3、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一期（EPC）施工图设计费37.032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潜流湿地主体工程后，需支付至财评价65%。2024年3月25日收到财评报告，立即开展请款工作，目前相关资料已提交至财政局。 二、2022年黄盖湖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预算数420万元。实际支付黄盖湖流域整治EPC项目施工图图审费2.96万元。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正在结算审计中，待结算审计后支付。 六、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一期）政府配套资金预算数556万元。已由赤壁财政直接支付第三方。 七、赤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调查、监测、分类、命名和编码工作预算数11.5万元。未支付。已列2024年预算，2024年3月支付。 八、黄盖湖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政府配套经费土地征补和清苗补偿费预算数28.4万元。未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一、赤壁市污水处理厂及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一期）：该项目已完成潜流湿地主体工程，按合同约定应支付至审计价的 65%，目前正在走拨付流程，目前已拨付 937.282 万元。预计 5 月拨付 1670.907832 万元。 二、赤壁市黄盖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项目（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结算审计中。加快推进结算审计，待审计结果立即请款拨付。 因该项目地方无配套资金，需调减政府配套经费 28.4 万元。项目质保金(5%)需质保金满后支付，需调减 113.7 万元，共需调减 142.1 万元。 三、赤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调查、监测、分类、命名和编码工作：已列 2024 年预算，2024 年 3 月支付。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400		274.2		68.5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末端污水处理系统		352.18 万元		270 万元	
				项目试运行及验收		47.82 万元		4.2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末端污水处理系统		5000m3/d		5000m3/d	
				工程项目试运行及验收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末端污水处理系统水质达标率 95%		水质达标		水质达标	
				工程试运行及验收合格率 100%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末端污水处理系统		≤5 个月		5 个月	
				完成工程项目试运行及验收		≤1 个月		1 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重新开发利用土地≤280 亩		完成		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地下水水域面积≤280 亩	改善	改善
			改善矿区地层稳定性≤280 亩	改善	改善
			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赤壁市 30 万人饮用水安全	保障	保障
			改善居住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保障煤矿周边双丘村居民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煤矿周边河渠水质≤6km	改善	改善
			改善陆水水库水质≤57 平方公里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田可持续耕种	可持续	可持续
			地下水可持续管控	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双丘村居民满意度	≥90%	98%
			赤壁市居民满意度	≥90%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现已完成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暂未完成，按合同要求满足支付陆水水库（赤壁）周边关闭煤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EPC）费用（第四笔）274.2 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正在加快用地审批等手续办理，工程建设及验收已完成目前在待结算中。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生态镇村创建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生态镇村创建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9		16		84.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19 万元	1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个）		2	2
				省级生态文明示范村累计创建（个）		3	3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行政村数量（个）		3	3
				开展农村垃圾清理整治的行政村（个）		2	2
		质量指标		整治镇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生活污水达到排放标准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黑臭水体消除率 $\geq 60\%$	完成	完成
			农村垃圾清理率 $\geq 70\%$	完成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水质	改善	改善
			改善农村居住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geq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 年省级生态镇、村创建奖补资金，2 镇 3 村 1、2022 年车埠镇 5 万、赵李桥镇 3 万； 2、2022 年赵李桥镇雷家桥村 3 万、新店镇龙门桥村 5 万、余家桥乡丛林村 3 万。 其中赵李桥镇羊楼洞村项目正在建设中，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支付 3 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其中赵李桥镇羊楼洞村项目正在建设中，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支付 3 万元。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项目策划咨询费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策划咨询费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14.36	69.19	60.5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	≤114.36 万元	69.1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一企一档”管理APP	1 套	1 套
			市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套	1 套
			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	1 套	1 套
			市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编制	1 套	1 套
			编制《赤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1 套	1 套
			复核赤壁市 2017 年及以前的省级生态乡镇	3 个	3 个
			复核赤壁市 2017 年及以前的生态村	31 个	31 个

			赤壁市 2023 年农村黑臭水体和环境整治调查及编制工作方案	1 套	1 套
			赤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调研及报告编制	1 套	1 套
			赤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编制	1 套	1 套
			赤壁市双丘村煤矿区域历史遗留污染源污染土壤调查与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套	1 套
		质量指标	发布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居住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质量	提升	提升
			降低固废污染，改善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消除污染物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治理后的土地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将在污染治理之后产生显著的环境改善效应	改善	改善
			降低污染，改善水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环保意识	提高	提高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质量	提升	提升
			降低固废污染，改善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费 17.64 万元；2023 年已支付合同总额 30%，即 5.292 万元，剩余 70%余款 12.348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支付； 2、赤壁市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编制经费 19.74 万元；2023 年已支付 30%，即 5.922 万元，剩余 70%余款 13.818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支付； 3、农村环境整治调查费（农村生活污水调查、2023 年农村黑臭水体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调查）7.8+2.85 万元已完成； 4、开展 2017 年以前命名省级生态镇、村复核（3 个乡镇、31 个村）经费 4.8 万元已完成 5、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费 4.27 万元已完成 6、赤壁市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 16 万元已完成 7、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策划费 19 万元；即赤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预算金额 19 万元，2023 年已完成前期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目前正在申报中央生态环境项目资金，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支付。 8、赤壁市双丘村煤矿区域历史遗留污染源污染土壤调查与治理项目策划费 12.46 万元已完成 9、赤壁市声环境区划评估 9.8 万元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总额 17.64 万元，2023 年已支付合同总额 30%，即 5.292 万元，剩余 70%余款 12.348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支付； 2、赤壁市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合同总额 19.74 万元，2023 年已支付 30%，即 5.922 万元，剩余 70%余款 13.818 万元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支付； 3、赤壁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策划项目即赤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预算金额 19 万元，2023 年已完成前期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目前正在申报中央生态环境项目资金，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支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89.9		93.9		104.4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成本		≤89.9 万元		93.9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整治		7 个行政村		9 个行政村
		质量指标		整治黑臭水体和农村生活污水达到排放标准		达标		达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污染物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治理后的土地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将在污染治理之后产生显著的		60%		60%

			环境改善效应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水质	长期	长期
			改善农村居住生活环境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022 年结余结转 10 万元 2023.7.28 日付望山社区。 二、2023 年：1、余家桥乡大岭村 9 万元已支付，2、沧湖农业开发区普安村 12 万元已支付,3、茶庵岭镇中心坪村 12 万元已支付,4、车埠镇芙蓉村 15 万元已支付，5、蒲圻办事处金潭村 6 万元已支付，6、青泉社区 6 万元未支付，7、赤壁镇东柳村 29.9 万元已支付。 其中青泉社区 6 万元未完成支付，结转到 2024 年支付。青泉路侧边排水沟改造项目现已完工，等待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 5.99 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青泉社区青泉路侧边排水沟改造项目已完工，等待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 5.99 万元。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能力建设项目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名称		能力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赤壁市分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其他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60.41	60.41	1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	≤60.41 万元	60.41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执法设备购置	63 套	63 套
			环境监测设备	2 套 (4 个参数指标)	2 套 (4 个参数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能力、监管、应急监测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治污能力和监管能力	满足要求	满足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污染	持续可控	持续可控
			区域生态环境	监测指标更详细	监测指标更详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已完成 提升环保能力建设，推动环保工作发展，为可持续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支撑。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